

訓導組老師

石德順老師	訓導主任	中二級、中三級及中四級 級訓導老師
陳 佳老師		中三級及中五級 級訓導老師
陳敏瑜老師		中四級及中六級 級訓導老師
黎金志老師		中一級 級訓導老師
廖瀚文老師		中五級及中六級 級訓導老師
鄒運青老師		中一級 級訓導老師
關重嫻老師		中一級 級訓導老師
馮俊偉老師		中二級 級訓導老師
羅佩琪老師		中三級 級訓導老師
曾美琪老師		中二級 級訓導老師
陳子鍵老師		

領袖生同學名單

文婉珊	6B	領袖生隊長	陳學軒	5A	領袖生隊員
蒙金泳	5A	領袖生隊長	蔡豪軒	5A	領袖生隊員
敖娜斯	6B	領袖生副隊長	羅晉軒	5A	領袖生隊員
林玉靜	6C	領袖生副隊長	艾 敏	5B	領袖生隊員
潘翩翩	5A	領袖生副隊長	吳婉玲	5B	領袖生隊員
王志強	5A	領袖生副隊長	何鑑煒	5B	領袖生隊員
許耀明	5B	領袖生副隊長	吳卓凡	5B	領袖生隊員
陸俊偉	6A	領袖生隊員	必 特	5B	領袖生隊員
吳子旺	6A	領袖生隊員	謝 喆	5B	領袖生隊員
伊利加	6B	領袖生隊員	黃慶賢	5C	領袖生隊員
潘琬瑩	6C	領袖生隊員	陳 珊	5C	領袖生隊員
朱建明	6C	領袖生隊員	沙 美	5C	領袖生隊員
			鄭偉富	5C	領袖生隊員
			周梓韻	4A	領袖生隊員
			梁愷桐	4A	領袖生隊員
			蒙金梅	4A	領袖生隊員
			袁延霞	4A	領袖生隊員
			邱勝海	4A	領袖生隊員
			李小丹	4B	領袖生隊員

守時計劃 – 訓導組

目的：藉此計劃幫助同學改善遲到的問題

豁免程序：

- 一、請核對『遲到豁免日期對換表』以核實該次遲到可否豁免懲罰
連續兩次遲到必須相隔十四天上課日子或以上才可申請豁免懲罰
例：學生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遲到(時間之限制請參考備註)，
而他上一次之遲到紀錄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以前，是次紀錄將獲准豁免懲罰。
若他上一次之遲到紀錄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以後，該次遲到將不獲豁免。
- 二、若同學的首次遲到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是次紀錄將獲准豁免懲罰。
- 三、若該次遲到可獲豁免懲罰，請於限期前向詢問處黎幗敏小姐申請豁免。
限期：由遲到當天至下星期二
例：學生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第一次遲到(不獲豁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次遲到(根據『遲到豁免日期對換表』是次遲到可獲豁免懲罰)，該同學需於下星期二(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帶同學生手冊到詢問處向黎幗敏申請豁免懲罰，逾時將不接受申請。

備註： 早上： 八時四十分或以前 下午： 二時二十分或以前

陽光計劃

目的： 透過定期監察(班主任老師、領袖生正副隊長及訓導老師)，取消已記錄之缺點，從而鼓勵學生改善自己不良習慣。

範圍： 可豁免之缺點

- 遲到
- 曠課 (因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
- 校服儀容

遲到

同學因累積三次遲到(豁免懲罰後)而受缺點處分，

於申請後連續十四天上課日均準時回校，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

曠課 (因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

同學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而導致缺點處分，

於申請後十四天上課日均準時辦理請假手續，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

校服儀容

同學因校服儀容問題而受缺點處分，

於申請後連續十四天上課日向所屬級別領袖生副隊長覆檢，

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

陽光計劃豁免缺點流程圖

